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書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  
9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國書於112年5月9日前某日起，  
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洩壞蛋阿翔」等至少三名成年  
人士以上、並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  
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該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  
嫌部分，已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75011號提起公訴，不在  
本件起訴範圍內），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  
犯意聯絡，先由黃國書於民國112年5月9日前不詳時間，在  
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友人林俐伶（涉違反洗錢防制法  
等罪嫌部分，業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67號案為  
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國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  
後，將該帳戶帳號資料交予前揭詐欺集團某成員使用。嗣該  
詐欺集團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於112年5月9日13時許，由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該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涂長志之張姓  
客戶，致電向涂長志佯稱因有資金需求欲借款周轉云云，致  
涂長志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  
匯入前揭林俐伶之國泰銀行帳戶內，旋由黃國書持前揭國泰  
銀行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

01 額後，供已花用。而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該署檢察官  
02 以113年度偵緝字第320號等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  
03 由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3號案件審理中，本件被告所  
04 犯前述詐欺等罪嫌，與前案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爰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追加起訴等語。

06 二、按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  
07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  
08 別定有明文。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  
09 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  
10 亦有明文，是檢察官於第一審判決後始追加起訴，應認檢察  
11 官之追加起訴違背程序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  
12 規定為不受理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  
13 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參照）。

14 三、經查，本件公訴人雖以上開追加起訴之犯罪與本院113年度  
15 審金訴字第333號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具有相牽連關係，因  
16 而追加起訴。惟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3號被告詐欺等案  
17 件（起訴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20、321號），業經本院  
18 於113年9月13日辯論終結，並於同年9月27日判決在案，此  
19 有該案簡式審判筆錄、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而公訴  
20 人所為本件追加起訴係於113年10月17日繫屬本院，亦有蓋  
21 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7日新北檢貞慎113偵緝39  
22 62字第1139128974號函上之本院收狀戳足憑，是本件檢察官  
23 追加起訴顯係於本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向本院提出，依前  
24 揭說明，其起訴程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25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吳宜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	涂長志 (提告)	112年5月9 日13時許 起	假借款	112年5月9日 16時18分許	新臺幣（下 同）3萬元	112年5月9日1 6時18分許	3萬元
				112年5月9日 16時34分許	2萬9,985元	112年5月9日1 6時36分許	2萬元
						112年5月9日1 6時37分許	1萬元